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6破申51号

申请人：李珊珊，女，1989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枣阳市吴店镇圣庙村六组。

被申请人：枣阳市娜娜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住所地：枣阳市光武路46号。

法定代表人：曹娜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珊珊与被执行人枣阳市娜娜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娜娜艺术培训学校)、曹娜娜、乔振军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娜娜艺术培训学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执行人李珊珊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经审查后于2024年11月10日作出(2023)鄂0683执1423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11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娜娜艺术培训学校成立于2015年11月17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娜娜。经营范围：舞蹈艺术培训、音乐培训、美术培训、表演艺术培训、健身培训、文化

演出活动的策划与咨询。李珊珊与娜娜艺术培训学校、曹娜娜、乔振军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2022）鄂0683民初6604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解除李珊珊与娜娜艺术培训学校于2019年6月27日签订的合伙协议；二、娜娜艺术培训学校、曹娜娜、乔振军共同向李珊珊返还投资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45000元，共计145000元，于2022年12月25日前付本金10000元，2023年10月30日前付本金40000元，2023年12月30日前付本金50000元，2024年8月1日前付利息45000元；三、若上述任意一期娜娜艺术培训学校、曹娜娜、乔振军未足额支付，视为未到期的部分全部到期，李珊珊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该调解书生效后，娜娜艺术培训学校未按约定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李珊珊向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及线下调查，未查到娜娜艺术培训学校的银行存款、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信息。

另查明，截止目前，娜娜艺术培训学校作为被执行人在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共有23件，涉及标的额合计432830元，同时娜娜艺术培训学校作为被执行人有多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转破产案件，按级别管辖有关规定，本案属本院管辖。娜娜艺术培训学校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根据本院查明事实，娜娜艺术培训学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清算原

因。因此，李珊珊申请对娜娜艺术培训学校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珊珊对枣阳市娜娜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尹 波 涛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张 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杨 喆

